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大会届次：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是：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的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	√
6.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3.0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	√
14.00	关于对完成或超额完成 2024 年目标任务实行奖励的议案	√

公司四位独立董事将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 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3. 需特别说明事项：

议案 11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票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 3），以便登记确认。

2. 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

3. 登记地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 孙洁 余平

(2) 联系电话: 0724-2309237

(3) 联系传真: 0724-2309615

(4) 电子信箱: zbb@hbklgroup.cn

(5) 联系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 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 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 以便签到入场。

(3) 网络投票期间, 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 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83 投票简称：凯龙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 的栏目上 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4.00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	√			
6.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3.00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	√			
14.00	关于对完成或超额完成 2024 年目标任务实行奖励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赞成、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 3:

2023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 证号码/ 法人股 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 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 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